國立民雄農工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規定

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8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規定及105年12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函及國教署111年3月7日臺教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訂定「國立民雄農工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二、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成長生理需求，以健全其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，另考量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，訂定本規定。

三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：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/維護等規劃如下：

(一)午餐:11:50-12:20。

(二)午休:12:20-12：50依寧靜午休原則，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，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。

(三)環境清掃:14:50~15:10各班級可依實習課需求自行調整掃地時間。

(四)每日在校作息時間區分詳如下表。

四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各時段仍應實施點名登錄，本紀錄將送交班導師及寄送家長通知。

五、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，學生請儘量於07:30之後到校及17:10前離校，本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教室保全設定，另有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需求者需向生輔組提出，由生輔組規劃場地留置；留校晚自習學生，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，最晚於21:00前要離校。

六、本規定未規定者，將適時提出修訂。

七、本規定經提校務會議實施決議，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立民雄農工學生在校作息時間 | | | | | |
| 星期  項目 | 星期一 | 星期二 | 星期三 | 星期四 | 星期五 |
| 第1節 | 08:00-08:50 | | | | |
| 第2節 | 09:00-09:50 | | | | |
| 第3節 | 10:00-10:50 | | | | |
| 第4節 | 11:00-11:50 | | | | |
| 午餐 | 11:50-12:20 | | | | |
| 午休 | 12:20-12:50 | | | | |
| 第5節 | 13:00-13:50 | | | | |
| 第6節 | 14:00-14:50 | | | | |
| 環境  清掃 | 14:50-15:10 | | | | |
| 第7節 | 15:10-16:00 | | | | |
| 放學 | 16:00 | | | | |
| 第8節 | 16:10-17:00 | | | | 1607分  專車發車 |
| 專車  發車 | 1707分  專車發車 | | | |